

作者

李泽民律师：广强经济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

韩武斌律师：广强经济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

在之前《矿机租赁/销售挖币返利，为何会构成传销犯罪？》以及《矿机租赁/销售挖币返利若涉嫌犯罪，是传销还是非吸？》一文中，谈到利用租赁/销售矿机挖非主流币的模式，其平台的运行，是参与人将人民币兑换为主流币、或者用现金租赁/购买不同类型的矿机，挖出只能在内部流通的虚拟币。

宣传推广时，如果在采用传销模式的同时承诺高收益高回报的虚拟币，并将所吸收的资金用于参与人的返利，维持整个模式的生存，参与人以发展人数的数量作为获利依据，则符合“骗取财物”的本质与“入门费、拉人头、层级性返利”的形式要件，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如果将所吸收的资金用于其它的金融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或者参与人是根据矿机租赁/销售平台承诺的高额虚拟币获利，则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但很多人认为，既然矿机产出的是非主流币，不能自由流通，那么投资人所租赁/购买的矿机，就如一堆石头，是虚假的商品，毫无价值，矿机租赁/销售挖币返利就是“杀猪盘”，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应当构成集资诈骗罪。

也有法院认为矿机租赁/销售挖币返利，构成集资诈骗罪。

如温某等集资诈骗罪二审刑事裁定书【(2019)闽01刑终1300号】

温某等人成立xx公司,虚设比特币（也称：TRC币）投资理财项目，对外谎称参与投资x公司发行的虚拟电子货币比特币，可获得高额回报，称该项目以线上租赁比特币挖矿机挖矿，通过新进投资者的区链放大收益，最终获得1-4倍收益回报.....大力宣传比特币的二种盈利模式：矿工收益和推广收益，矿工收益指会员在指定的矿机网站注册，以租赁矿机挖取比特币方式获利；推广收益指推荐会员注册或自己增资注册会员，推荐一级会员则原始推广人可获20%的比特币直推奖，以此类推二至五级可获10%、六至九级可获5%的比特币直推奖，直至九级结束。

经查，在案证据足以证实上诉人温某等人合伙假借区块链技术发行所谓虚拟货币，

以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搭建网络交易平台并幕后设置该虚拟货币变现条件及交易价格，进而诈骗相应款项，二上诉人系上述诈骗行为的最初推动者及最大获利者，且温某指使他人销毁公司资料、账目，二人主观犯意超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主观犯意之范畴，非法占有目的明显，故对二人均应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通过上述案例，有一个疑问，是不是只要是矿机挖出的非主流币不能自由流通，非主流币没有当初承诺的高收益高回报、设置该虚拟货币变现条件及交易价格就是诈骗，就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答案当然不是。